臺中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3屆第4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年4月20日(星期三)14時整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901會議室

叁、主席:呂副主任委員建德代 記錄:邱紫珚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104年12月4日第3屆第3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 單位	執行情形	決	議
01	請教育局就	教育	一、104年度本市	本案洽為	ķ,
	「本市性別平	局	性別平等教育	解除列管	学。
	等教育資源中		資源中心學校		
	心學校相關業		業務成果(附件		
	務成果及檢		一,第10頁)敬		
	討」業務提出		請委員參閱。		
	報告。		二、依據性別平等		
			教育資源中心		
			學校實施計畫		
			及本市性別平		
			等教育委員會		
			分組之概念,		
			將中心業務分		
			為課程教學		
			組、社教推廣		
			組、安全防治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決	議
			組及資源整合		
			組等四組,各		
			組任務學校分		
			配如下:		
			(一)課程教學組:		
			由資源中心學		
			校大業國中規		
			劃辦理,並主		
			責本市性平教		
			育課程教材教		
			學、性別歧		
			視、霸凌防制		
			暨特殊生性別		
			平等教育研		
			討、性別平等		
			教育議題電影		
			欣賞等,搭配		
			之重點學校為		
			長億高中及太		
			平國中等。		
			(二)社教推廣組:		
			由資源中心學		
			校長億高中規		
			劃辦理,並主		
			責本市性平教		
			育社教推廣,		
			對於家長辦理		
			各式研討會、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決	議
			電影欣賞等活		
			動,搭配重點		
			學校大業國中		
			加強對家長宣		
			導的活動推廣		
			度。		
			(三)安全防治組:		
			由資源中心學		
			校九德國小規		
			劃辦理,並主		
			責本市行政人		
			員性別平等教		
			育專業知能研		
			習、本市專業		
			人員調查人才		
			庫培訓等,搭		
			配國安國小、		
			中正國小、大		
			業國中等重點		
			學校,辦理校		
			園性侵害性騷		
			擾及性霸凌案		
			例研討暨線上		
			填報系統研		
			習、執行秘書		
			傳承研習、性		
			別平等教育委		
			員專業知能研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決	議
		1 12	習等研習活		
			動,增進提升		
			學校校園性別		
			事件相關行政		
			人員處理知		
			能,此外,太		
			平國中每月定		
			期召開校園性		
			別事件督導會		
			議。		
			(四)資源整合組:		
			由資源中心學		
			校太平國中負		
			青彙辦年度友		
			善校園性別平		
			等議題各項計		
			畫,並辦理成		
			果彙編及相關		
			經費核銷;由		
			中正國小定期		
			針對本市性別		
			平等教育資源		
			中心網站進行		
			維護,此外,		
			由各中心學校		
			(九德、中		
			正、長億、太		
			平)負責本市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決	議
			性別平等教育		
			委員會大會及		
			分組會議召開		
			事宜。		
			三、依前次會議決		
			議事項辦理2次		
			檢討會議:		
			(一)本局於104年9		
			月3日召開104		
			年度本市性別		
			平等教育資源		
			中心學校聯繫		
			第1次會議,		
			做成決議:		
			1. 依據性別平等教		
			育資源中心學校		
			實施計畫及本市		
			性別平等教育委		
			員會分組之概		
			念,將中心業務		
			分為課程教學		
			組、社教推廣		
			組、安全防治組		
			及資源整合組等		
			四組。並由大業		
			國中擔任課程教		
			學組總召、長億		
			高中擔任社教推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決	X
			展組總召、九德		
			國小擔任安全防		
			治組總召、太平		
			國中及中正國小		
			擔任資源整合組		
			總召,並視需要		
			搭配其他重點學		
			校共同辦理各項		
			業務之推展。		
			2. 請教育局定期召		
			開本市性別平等		
			教育資源中心學		
			校聯繫會議,俾		
			利各項業務之推		
			行。		
			(二)本局於104年10		
			月21日召開104		
			年度本市性別		
			平等教育資源		
			中心學校聯繫		
			第2次會議,決		
			議如下:		
			1. 修正105年度各		
			組中心指標。		
			2. 請中正國小提列		
			105年度本市性		
			別平等教育資源		
			網站計畫,另可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決	議
			將網站介接及人		
			力減課實際需求		
			納入計畫中。		
			3. 請教育局性別平		
			等教育資源中心		
			學校及國教輔導		
			團召開相關會議		
			時,互相邀請以		
			參與議案之討		
			論。		
			4. 請教育局將國教		
			輔導團領召納入		
			本市性別平等教		
			育委員會委員聘		
			任。		
			四、檢附104年度		
			本市性別平等		
			教育資源中心		
			學校聯繫第1次		
			會議紀錄(附件		
			二,第53頁)、		
			104年度本市性		
			別平等教育資		
			源中心學校聯		
			繋第2次會議紀		
			錄(附件三,第		
			58頁), 敬請委		
			員參閱。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 單位	執行情形	決 議
02	請教育局針對	教育	本局依據104	一、本案洽
	目睹家暴兒少	局	年9月17日臺中市	悉 解除列
	個案於寒暑假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	管。
	期間如何進行		及少年之輔導處遇	二、另請教
	輔導之相關機		網絡研商會議決	育局參酌委
	制提出報告。		議,當本局接獲家	員建議,回
			防中心知會單後以	覆家防中心
			正式公文轉知學	轉介之目睹
			校,輔導主任為責	兒少案件相
			任窗口立即召開個	關處理內容
			案會議,評估及啟	能更為具體
			動三級輔導機制,	明確。
			學諮中心案件督核	
			工作可分成6大區	
			及4階段方式有效	
			處理,將全中心輔	
			導員分成6大區並	
			以所駐校地點為中	
			心放射性的分派案	
			件,而將每月以各	
			週分成4階段則可	
			以收立即回復案情	
			以及即時介入的時	
			效,以確實掌握案	
			情。	
			寒假期間	
			(1/21至2/14)由家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決 議
			防中心轉介9案,	
			彰化縣政府轉介1	
			案予本局,其中國	
			小生為大多數(佔	
			80%)且均為本國籍	
			非原住民、在學校	
			輔導工作部分專輔	
			教師提供二級輔導	
			為大多數佔60%且	
			三級輔導人員提供	
			諮詢、心理衛教、	
			提升兒少自我保護	
			功能。10案中家訪	
			佔50%,兒少到校	
			會談20%、案家拒	
			絕家訪20%則由導	
			師持續關切認輔中	
			尚無安全虞慮以及	
			彰化縣個案寒假返	
			家電聯兒少無安全	
			之虞。	
03	請民政局就促	民政	一、本局業於本	本案治悉,
	進鄰里長參與	局	(105)年3月辦	解除列管。
	家暴事件責任		理各區公所里	
	通報相關研		鄰長研習會,	
	習,或利用相		研習會中邀請	
	關會議提供鄰		社會局講師蒞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 單位	執行情形	決言	 義
	里長家暴防治		臨解說通報方		
	宣導,強化鄰		式及責任通報		
	里長通報家暴		之重要,本年		
	事件知能之辨		度共辦理29場		
	理情形提出報		次,約計1萬4		
	告。		千人次参加。		
			二、本局將於4		
			月、5月、6		
			月、9月及12月		
			分別辦理里幹		
			事業務研習會		
			及里幹事座談		
			會, 屆時將持		
			續向各里幹事		
			宣導分辨通報		
			類型、通報流		
			程及後續處理		
			方式。		
			三、本局於105年3		
			月7日以通報請		
			各區公所於里		
			辨公處備置各		
			種通報所需使		
			用之書表,以		
			利里長、里幹		
			事可隨時通		
			報。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決	議
			四、以里為單位、		
			鄰為基礎 ,結		
			合爱鄰守護		
			隊,共同推動		
			並落實通報制		
			度,由里、鄰		
			長及熱心人		
			士,扮演垂直		
			整合與橫向溝		
			通間的橋樑,		
			關懷弱勢及須		
			待援之民眾。		
			目前本市已有		
			22里成立愛鄰		
			守護隊,105年		
			預計輔導15區		
			成立250隊。		
			五、本局業已修正		
			「臺中市政府		
			民政局督導各		
			區公所辦理民		
			政業務實施計		
			畫」,將「執行		
			社政相關通		
			報」列入考核		
			重點項目。並		
			於本年4月起至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決 議
		十位	各區公所辦理	
			督導考評。	
			六、本局於105年	
			度1月份之區長	
			會報已向各區	
			區長宣導里	
			長、里幹事通	
			報之重要性並	
			請其督請所屬	
			里長、里幹事	
			負起通報之	
			責。	
04	請就新住民所	民政	本局開辦之新	一、本案洽
	提供之相關宣	局	住民生活適應輔導	悉,解除列
	導,或其他策		班,參加對象為新	管。
	進作為提出說		住民及其眷屬,課	二、為使新
	明。		程內容含家庭暴力	住民對家暴
			與性侵害防治,並	防治議題增
			由各區承辦戶政事	加認知,附
			務所聘請本市家暴	带決議如
			防治中心督導擔任	下:
			講師授課。	(一)請法制
				局協助加強
				各區公所調
				解委員會、
				法律諮詢人
				員有關家庭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 單位	執行情形	決 議
		單位		暴能(局新服家務) 一锅 一锅 一锅 在 一锅 在 我 庭 中 福 心 利 家 段 服 庭
0.7				暴力防治知能,藉此周延社會安全網。
05	針侵之長其場佔之助歸較又害而民說對害就團中就新22一職差是人有眾明家個業體「業開5%般場異否身別?。暴案促服回」案,民就為考心於請及辦進務歸人人與眾業何量狀一提性理成,職數數協回相?被況般出	勞 局工	一人	本案治等。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決 議
		,	搬家、就醫)變	
			動等因素,而	
			遭遇求職困	
			難,本局就服	
			員將視個案狀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機會,另	
			提供促進就業	
			措施(如就業諮	
			詢輔導、陪同	
			面試、就業後	
			追蹤輔導等)及	
			資源連結(如職	
			業訓練、心理	
			諮商等),協助	
			個案重新回歸	
			職場,進而穩	
			定就業,達經	
			濟獨立及脫離	
			暴力環境目	
			的。	
06	請家防中心針	家防	105年1至2月保護	本案洽悉,
	對保護案件結	中心	案件結案數及結案	解除列管。
	案狀態進行分		原因分析如下(統	
	析,提出報		計表詳見附件四,	
	告。		第62頁):	
			一、 結案數:家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決	議
			庭暴力641		
			案、兒少保		
			護106案及性		
			侵害111案。		
			二、結案個案平均		
			服務月數:家		
			庭暴力4.3個		
			月、兒少保護		
			13.8個月及性		
			侵害10個月。		
			三、結案原因,以		
			複選方式統		
			計,主要結案		
			原因:		
			(一)家庭暴力:		
			家庭暴力情		
			形已改善或		
			安全無虞。		
			(二)兒少保護:		
			受虐者連續3		
			個月以上未		
			再發生受虐		
			或疏忽。		
			(三)性侵害:經		
			評估被害		
			人、監護		
			人、主要照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 單位	執行情形	決	議
			顧者,可給		
			予適當保		
			護,案主無		
			安全之虞,		
			暫時無須中		
			心提供服		
			務。		
07	請就104年針對	家防	本中心104年度委	本案洽悉	,
	家暴、性侵害	中心	託研究共計三	解除列管	0
	防治業務進行	·	案,分別為:		
	之研究辦理情		一、104年度「臺		
	形於下次會議		中市兒童及少		
	提出報告。		年家庭處遇服		
			務模式與內涵		
			之建構」,研究		
			大 結果摘要詳如		
			附件五(第63		
			頁)。		
			生命韌力觀點		
			看政府監護兒		
			少的自立生活		
			經驗計畫」,		
			研究結果摘要 詳如附件六		
			(第66頁)。		
			三、104年度「臺		
			中市四親等內		
			之旁系血親或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	執行情形	決 議
		單位		
			姻親之家庭暴	
			力現況及工作	
			模式分析研究	
			計畫」,研究	
			結果摘要詳如	
			附件七(第68	
			頁)。	
08	請將家防中心	家防	本案活動發表文章	本案洽悉,
	成立十周年辨	中心	及相關資料已於	解除列管。
	理之「防暴拾		104年12月07日上	
	穂~守護十年」		傳於臺中市家庭暴	
	論壇活動發表		力及性侵害防治中	
	之議題及研究		心網站〈最新消	
	報告內容上傳		息〉。	
	家防中心網站			
	提供瀏覽,同			
	時達宣導政績			
	之效。			

二、工作報告:

業務單位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第72頁~第130頁)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依委員提醒建議事項加強辦理。

各業務單位須改進事項整理如下:

(一)衛生局:請加強衛生所工作人員家庭暴力案件通報知能。

(二)民政局:請協助各區戶政事務所於受理同性伴侶關係註記案件時,提供同性伴侶家庭暴力防治文宣作為宣導。

(三)勞工局:請提供外勞人力仲介業者或從業人員有關家庭暴力、 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文宣或知能,作為外勞遭受被害事件獲得 協助資訊之管道。

柒、臨時動議

提案人: 呂副主任委員建德

案由:有鑑於近年來連續發生之隨機殺童或殺人事件,究其犯罪人 之生活背景多具有藥物濫用成癮合併家庭暴力事件問題,目前 因相關輔導機制尚有不足,致生憾事。為補強社會安全網,針 對是類高危險群個案,相關之預防輔導措施及後續追蹤輔導機 制為何?有需要提出說明,俾利共商加強或改進之策。

決議:請業務主責單位衛生局,於下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

捌、散會:同日16時27分。